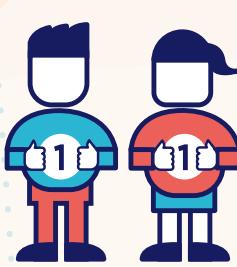


同性婚姻的訴求衝擊世界各地，並引起巨大爭論，

我們該如何回應這場激烈辯論呢？以下是八個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：

## 1 制定公共政策必需明智謹慎，不應隨便改動婚姻制度。



男女婚姻制度數千年來存在於每一個文化和社會，相反同性婚姻只有十多年歷史。婚姻制度對社會有長遠和重大的影響，若貿然改變對社會和下一代帶來巨大衝擊，並產生嚴重後遺症。現時的一夫一妻制，有理性論據和社會科學數據支持，並在一定程度上行之有效，若沒有穩固的理性論據支持同性婚姻，那更明智的做法是維持一夫一妻制。

## 2 同性婚姻改變婚姻概念與邏輯，長遠會破壞婚姻制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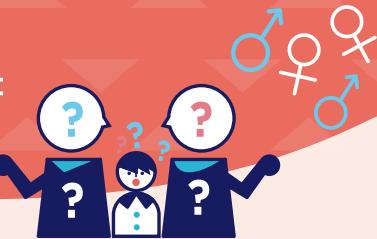
同性婚姻支持者往往主張雙方同意的事情，又不傷害別人，社會就應賦予他們做此事的權利（或大同小異的說法），故此真心相愛且互相委身的人應該有權結婚云云。然而，這種邏輯會導致婚姻制度的混亂和瓦解，因為根據相同原則，「多人婚姻」、「近親婚姻」，甚至與兒童結婚，也應獲得「婚姻平權」；若然依這種邏輯發展，長遠會導致婚姻制度的混亂或瓦解。事實上，隨著越來越多國家制度化同性婚姻，多人婚姻的訴求亦逐漸響亮。

## 3 同性婚姻是對富爭議的同性戀關係不恰當的制度嘉許。

法律有四個層次的功能，第一種是法律禁止的行為，如殺人放火；第二是容許的行為，如打球看戲；第三個層次是被鼓勵的行為，如婚姻和家庭；最後一種是強制要求，如交稅。同性戀者的情愛生活在第二層，他們已被容許自由相愛、同居、辦婚禮等，沒有法律禁止。婚姻制度在第三層，是對社會公益的促進，政府所頒的結婚證書意味著公共權威的肯定，並代表社會整體的認同和財政上支援，所以才要透過立法的方式承認和規範。婚姻制度的基本存在理由是鞏固自然存在的家長—孩子關係，對公共利益作出巨大貢獻，同性戀卻不能達成這目的，且極具爭議，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作出制度性嘉許並不恰當。

## 4 同性婚姻剝奪孩子被親生父母撫養的人權。

被親生父親和親生母親撫養的人權，與孩子的幸福息息相關。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7條第1款：「兒童...自出生起獲得...盡可能知道誰是其父母並受其父母照料的權利。」然而，同性婚姻必帶來同性領養，和同性伴侶應用人工生殖科技生產他們的後代，把孩子商品化。這些孩子注定沒有親生父親或母親，因此，同性婚姻剝奪孩子受其親生父母照料的人權。



## 5 同性婚姻影響孩子福祉，孩子權益應為首要考慮。

不少人說同性撫養與異性撫養沒有分別，並且社會科學研究支持這點。然而亦有學者指出，幾乎所有支持同性撫養的研究都不是使用具代表性的樣本，而且絕大部分來自女同性戀者家庭，缺乏男同性戀者家庭的數據。最近，學者利用具代表性的樣本做研究，發現不利於同性撫養的數據，如D.Allen利用了2006年加拿大人口普查數據的20%樣本作統計分析，發現同性雙親家庭孩子只有異性雙親婚姻家庭孩子的65%高中畢業率。男同性戀家庭的女孩尤其不利，比起一般異性雙親婚姻家庭的女孩，竟然只有15%的高中畢業率！<sup>1</sup> 此外，2012年M.Regnerus比較有同性戀關係的父母所養大的青壯年，與其他6種家庭模式的青壯年，發現在40項有關社會、情感及人際關係的結果變項上，他們的表現都強差人意。<sup>2</sup> D.Sullins亦發現同性撫養的兒童，有情緒問題的情況比異性家庭的兒童多逾一倍。<sup>3</sup>

不少「同二代」（同性戀者撫養的孩子）的真實故事也印證同性撫養的種種問題，如來自澳洲的米莉（Millie Fontana）便因缺乏父親而飽受困擾。撫養權與孩子的終生幸福攸關，證明責任應在支持同性撫養的一方。

## 6 同性婚姻對異見人士產生「逆向歧視」，侵犯人權。

同性婚姻代表著對同性戀制度性的肯定，所以會把同性戀運動思想主流化和制度化（如在教育制度和媒體），這會促進一種審查同性戀異見的文化，導致對不認同同性戀人士的壓制——逆向歧視（reverse discrimination）。如不為同性婚禮做結婚蛋糕、花藝擺設和攝影等會被控告。同性戀異見人士的良心自由、言論自由、教育自由等也是基本人權，不應被侵犯。

## 7 同性婚姻背後的意識形態會助長性解放，影響社會道德文化及教育。

同性戀運動與性解放運動有千絲萬縷的關係，這類思想會透過各種「同志教育」（如台灣）和所謂「安全學校」（如美國和澳洲）的課程進入中小學，自小向孩子灌輸性解放的思想，侵犯家長教育權。因此，同性婚姻的制度化會大大助長性解放思想的傳播和進入主流社會。

## 8 同性婚姻是國家越權干預公民社會。

婚姻有自然基礎，是一種前政治的社會秩序（pre-political social order），國家不應干預。同性婚姻卻意味著這種不當權力的干預，所以是不公義的。公民社會的三大制度——家庭、市場與宗教——是社會的根本，對確保自由與自治至為關鍵，因為它們限制了國家權力，和維持堅實的共和式管治。國家應與這三大制度保持距離，而不是動輒干預，不然所產生的破壞往往是國家本身不能醫治的——破壞自然家庭就是一個例子。同性婚姻法以公權力拆毀婚姻與家庭的緊密關連，最終只會使孩子受害。